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

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

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一条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十二条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事项的，股东会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三条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六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五条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会会议秘书处由召集人负责组建。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

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股权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和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七条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八条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十条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章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三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有表决权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八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若出席）及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